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职教专项资金临床医学专业实验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牧邦公招（货物）2025-13

采 购 人：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代 理 机 构：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3. 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7.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 开标	12

六、 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7. 资格审查	13
18. 评标委员会	13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6
七、 中标	20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
22. 中标通知	20
八、 授予合同	21
23. 签订合同	21
九、 招标代理费	21
十、 其他	22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 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38
二、 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39
01. 投标函	40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04. 投标人承诺函	43
0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4
06. 资格证明材料	45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6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7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49
三、 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50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51
01. 评分对照表	52
0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3
03. 分项报价表	54
0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5
0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6
0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7
07. 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0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1
（一）投标要求	62
1. 投标说明	62
2. 重要指标	62
3. 商务要求	62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2025年职教专项资金临床医学专业实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青海牧邦公招（货物）2025-13）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牧邦公招（货物）2025-13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职教专项资金临床医学专业实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1506860.00元
最高限价	150686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5月06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5年05月07日-2025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12时00分, 下午12时00分-23时59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无需提交报名资料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05月27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71-8452445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971-8822457 邮箱地址：3521606110@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1号楼2单元2072室（海湖新区财富广场B座7层02）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小桥大街支行
收款人	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112801014100064120
其他事项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4

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6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投标文件格式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

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

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否则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7.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处理。

7.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应为原件的彩色复印件，这些文件及从网络上下载的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7.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8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购置税、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收取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叁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0715201000424171

缴费时间：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小时（2025年05月27日13点00分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一、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01. 投标函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4. 投标人承诺函

0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06. 资格证明材料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 保证金退还申请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01. 评分对照表

0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03. 分项报价表

04. 技术规格响应表

0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0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0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0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

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未按第11款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6）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产品交货时间、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

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

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在所有的有效最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价格权值（3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水平（35分）	技术参数	33	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3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节能和环保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提供有一项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满分 2 分；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履约能力（15分）	类似业绩情况	3	提供投标截止日近 3 年的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2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实施计划②定期回访及机器检修，零部件升级措施,③履约验收,④售后服务， 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5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	5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包含：①培训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方案（技术实战操培训）②培训安全保障方案及培训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

售后服务 (20 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12	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②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如果主机发故障，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采购人使用③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4 分，满分 12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3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供应商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 3 分；投标供应商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 2 分；投标供应商在 3 小时内响应，36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招标代理费

-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 2、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 3、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 4、公司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小桥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8112801014100064120

十、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中标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填写开标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投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____月____日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购置税、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省政府采购中心，由履约验收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 30%合同预付款；所交付的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 65%合同款，剩余 5%合同款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提书面申请予以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

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国产产品3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

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

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0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0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0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0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0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0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 月 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0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0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2、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账户：账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财务公章）

银行开户许可证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0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0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0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0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0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0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0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0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0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0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完成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购置税、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项目完成时间”是指项目完成时间。（工作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0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1								
2								
3								
4								
...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的技术文件等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的技术文件等、相关认证等资料。

0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近 3 年的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复印件为准）

0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医疗设备与器械)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医疗设备与器械)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08.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0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购置税、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对于此项目，若推选为成交候选人，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 交货地点：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3.3 项目交货期为：按甲方要求

3.4 投标产品的产品验收合格证、证明技术指标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3.5 质保期：免费质保一年。

4. 技术参数

注：属医疗器械的设备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编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骨盆生殖解剖模型	1. 女性骨盆附生殖器官与血管神经模型由骨盆矢状切面和盆腔器官矢状切面等 4 个部件组成，并显示女性骨盆、生殖器官和盆腔脏器以及血管神经等结构。 2. 尺寸：自然大， $\geq 20 \times 27 \times 18 \text{cm}$ 。	5	套
2	妇科检查仿真模型	1. 模型为高分子材料制成环保无异味，标准成年女性下腹部，妇科检查膀胱截石位。 2. 产品配备有正常和异常子宫及附件，更换简易，肌瘤及囊肿大小可进行调节。 3. 模型可训练以下诊断技巧： 肌壁间肌瘤 浆膜下肌瘤 卵巢囊肿 输卵管积水 子宫触诊 宫颈、阴道镜检- 直肠指诊 双合诊、三合诊检查 阴道镜检 4. 正常子宫，同时可以演示子宫后倾、妊娠早期子宫、子宫肌瘤 I（肌壁间）、子宫肌瘤 II（浆膜下）、卵巢囊肿 I（乒乓球大小）、卵巢囊肿 II（网球大小）、输卵管积水；可根据训练和考试的要求更换子宫、卵巢的型号。	5	套
3	产科模拟仿真训练系统	本产品采用虚实结合的方式，将孕妇分娩机制的完整步骤以三维虚拟仿真动画形象地展示出来，做到模拟人的分娩过程与动画的演示同步，打破原有教学过程中无实物、靠想象、讲不清、听不懂等尴尬，让分娩教学更加场景化和直观化，适合分组教学。 模拟人参数： 1. 模型是属于综合教学模型，很好结合了护理模型和产科分娩模型。 2. 可以进行产前检查，演示整个分娩过程（包括产前、产中和产后）以及母婴的护理和急救。 3. 模型由成年产妇、足月胎儿组成。 4. 孕产妇 4.1 头发可清洗、梳理，皮肤防水。 4.2 眼部护理：眼药水/药膏的点滴及涂抹；眼部灌洗；双侧瞳孔分别显示瞳孔散大和正常瞳孔。	1	套

		4.3 耳部护理：练习耳部冲洗。 4.4 有牙齿与舌：练习口腔护理。 4.5 可练习鼻饲、给氧操作。 4.6 可触及到双侧颈动脉搏动。 4.7 模型具有逼真的肋骨、心脏、双肺、气管、食管、舌、鼻、咽、喉、会厌、声带、气管等解剖结构。 4.8 可练习妇科腹部四步触诊。 4.9 自动分娩系统，可通过分娩器模拟真实的分娩过程。 4.10 可模拟难产。 4.11 可练习产后会阴切开缝合。 4.12 配有一个两个月大小的妊娠子宫，可以充盈气体。 4.13 右侧手臂：静脉注射，皮肤、血管可以更换。 4.14 左侧手臂关节灵活，上臂有练习肌肉注射的旋转区。 4.15 左右两侧上臂、下肢都有可拆卸的注射块。 4.16 双下肢关节灵活，可满足正常分娩截石体位。 软件参数： 1. 操作流程：完整的分娩机制步骤，主要分为衔接、下降、俯屈、内旋转、仰伸、复位、外旋转、娩出等八个步骤，每个步骤过程都会和产妇模拟人真实的胎儿分娩过程相对应。 1.1 衔接：通过三维虚拟仿真动画展示衔接的内容，也可通过原理模式展示胎头双顶径进入骨盆入口平面，胎头颅骨最低点达到坐骨棘水平，同时控制产妇模拟人胎儿分娩。 1.2 下降：通过三维虚拟仿真动画展示下降的内容，也可通过原理模式展示下降动作贯穿于分娩全过程，同时控制产妇模拟人胎儿分娩。 1.3 俯屈：通过三维虚拟仿真动画展示俯屈的内容，也可通过原理模式展示枕额径转枕下前囟径，同时控制产妇模拟人胎儿分娩。 1.4 内旋转：通过三维虚拟仿真动画展示内旋转的内容，也可以通过原理模式展示胎头到达中骨盆时为适应骨盆纵轴而旋转，使其矢状缝与中骨盆及骨盆出口前后径相一致，同时控制产妇模拟人胎儿分娩。 1.5 仰伸：通过三维虚拟仿真动画展示仰伸的内容，也可通过原理模式展示胎头继续旋转至阴道外口，同时控制产妇模拟人胎儿分娩。 1.6 复位：通过三维虚拟仿真动画展示复位的内容，也可通过原理模式展示胎头旋转与双肩径平行，同时控制产妇模拟人胎儿分娩。 1.7 外旋转：通过三维虚拟仿真动画展示外旋转的内容，也可以通过原理模式展示胎儿双肩径转成骨盆出口前后径相一致的方向。		
--	--	---	--	--

		1.8 娩出：三维虚拟仿真动画展示了胎儿娩出的完整过程。 2. 一键播放：可以无需操作将整个过程进行完整播放。 3. 复位：控制产妇模拟人的胎儿恢复到初始位置便于下次操作顺利开始。 4. 速度调节：分四档速度可以控制产妇模拟人胎儿分娩的速度。 5. 视角：默认、透视、剖视、原理四种视角功能，视角功能可以任意切换操作。 5.1 默认：该步骤的默认软件视角，显示正常的孕妇和胎儿。 5.2 透视：通过自由旋转透视产妇体内胎儿状态，清楚地掌握胎儿、子宫、骨盆的三维空间位置关系及相互运动反馈变化。 5.3 剖视：通过自由旋转剖视人体内部状态，并精确体现各组织器官三维空间位置关系。 5.4 原理：展示每个操作过程的原理，可以隐藏或者显示箭头、出口前后径、入口前后径、骨盆入口左斜径、骨盆入口右斜径、中骨盆横径、枕下前凶径、枕额径、双肩径、入口平面、中骨盆平面、出口平面。 6. 工具：截图、文件、查看、重置四个工具功能。 7. 截图：对当前屏幕进行截图并提示截图的保存路径。 8. 文件：点击可以直接打开截图保存的目录 9. 查看：可隐藏周围环境及器具，方便特定要点视图观看。 10. 重置：在操作过程中可随时重新加载程序，重置所有界面操作。 11. 设置：包括软件的分辨率设置、窗口化设置以及音量大小设置。 12. 自由性：整个操作过程中的步骤可以随意跳转，并且动画可以反复播放，自由拖动节点。 硬件参数： 1. 输入电压：12V。 2. 闪存：≥ 256 KB。 3. 支持 PWM 调节电机速度。 4. 支持串口通信。		
--	--	---	--	--

4	智能四部触诊	一、模型功能特点 1. 模型为孕妇躯干，高分子环保材料制成，肤质仿真度高，形态逼真。 2. 可用于四步触诊，骨盆外测量，胎心监护和乳房护理等多种产科检查练习与考核。 3. 模型可通过模拟不同的孕周丰富教学使用。 4. 可采用多普勒胎心仪分别对单、双胞胎胎儿进行胎心检查，检测到的胎心率与软件设置的误差± 5次/分之间。 5. 四步触诊法：子宫内的大小可调节，使胎儿和孕妇模拟更为逼真，可进行单胎和双胞胎的切换，练习右枕前（ROA）左枕前（LOA）右枕后（ROP）左枕后（LOP）胎位等触诊。 6. 模型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长不小于4小时，当模型电池电量低于20%时，模型发出“滴”的提示音。 7. 模型采用TYPE-C数据线进行充电。 二、交互式软件功能特点 1. 设计了单胎和双胞胎头先露或臀先露的四种情境，包含教学模式、练习模式和考核模式，可分别进行训练与考核。 1.1. 练习模式：通过设置胎心率，选择胎先露，学生可分步骤进行四步触诊和胎心听诊的练习，触诊时，有正确操作提示，同时可实时检测四步触诊的顺序正误； 1.2. 考核模式：完全模拟考试场景，没有任何提示，考生需根据不同的病例做出正确的操作。考试过程中考官可实时对全流程操作进行在线评分，同时可智能检测四步触诊的过程，动画显示与实际操作同步，并自动评判操作正误。操作结束生成成绩单，详细显示各个操作步骤的得分情况及总成绩。 1.3 可以选择是否考核胎心听诊，可分别设置双胞胎的胎心率和音量。 2. 内置多个病例供考核使用，考官可自行编辑、新增、删除病例。 3. 可设置评分标准，考官可分别设置主观评分和客观评分的分值。 4. 成绩单可打印。 5. 模拟人与平板电脑之间为蓝牙连接，连接成功后即可用于训练或考核。 6. 平板电脑实时显示模拟人电池电量，当模型电池电量低于20%时，有弹框提示，以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7. 平板电脑可配置SIM卡。 8. 连网状态下可实现在线升级更新软件。	3	套
5	全身心肺复苏模型	本产品是集教学、培训、考核和实际操作于一体，知识全面、交互式急救训练系统；可用于心肺复苏培训，执行标准最新《美国心脏协会心肺复苏与心血管急救指	2	套

		南》，便于学员专注于进行高质量的 CPR 培训。 一、模拟人特点： 1. 模型为成年男性整体人，采用高分子材质，环保无污染，肤质仿真度高。 2. 解剖标志明显，具有仿真的头颈部，头可左右摆动，可水平转动 180 度，有利于清除异物；胸部体表标志明显（胸骨角、乳头、肋骨、剑突等），便于胸外按压的操作定位。 3. 模拟生命体征：意识判断、口腔异物、颈动脉搏动、开放气道、瞳孔对光反射等操作，模型人均可感应。 4. 模型拍打肩部可进行意识判断且能监测。 5. 可进行清除口腔异物操作检测：口腔内置清除异物传感器，可检测操作者是否按照规范要求操作，具有专利证书。 6. 瞳孔对光反射存在，瞳孔随病情变化而自动发生变化（有缩小、正常、散大 3 种状态，双侧都可直接/间接对光反射）；抢救成功后，瞳孔对光反射恢复正常。 7. 可触及颈动脉搏动，抢救状态下，颈动脉搏动消失；抢救成功后，颈动脉搏动恢复；模型人也可通过手动达到双侧感知颈动脉搏动。 8. 模型是否打开气道可感知并监测。 9. 按压过程中，颈动脉可产生被动搏动，频率与按压频率一致。 10. 在模型两乳头连线中点部位进行胸外按压（按压深度 6 厘米，按压频率 100 次/分钟）120 万次后，模型整体不变形，皮肤不破损；弹簧不断裂、不变形，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1. 心肺复苏术：执行最新《美国心脏协会心肺复苏与心血管急救指南》，可行胸外按压，可行仰头举颏法、仰头抬颌法、双手抬颌法三种方法打开气道，可行口对口人工呼吸或者使用简易呼吸器辅助呼吸，有效人工呼吸可见胸廓起伏。 12. 模拟人和计算机之间有两种通信方式可以选择：USB 通信；蓝牙通信。 13. 模拟人手臂关节灵活，可进行搬运练习。 14. 模拟人上臂可练习肌肉注射。 15. 模拟人有两种供电方式，电源线或内置锂电池供电，电池连续工作可达 20 小时，便于野外训练。 16. 模拟人可配合模拟 AED、除颤仪教学机练习与考核。 17. 面皮与肺袋均可更换。 18. 模型配有带轮拉杆箱，方便搬运和储存。 19. 扫描产品主体附带的二维码，可在线阅览产品使用说明。 二、软件功能：		
--	--	---	--	--

		1. 软件具有 2020AHA、2015AHA 标准一键设置功能，设置项包括：操作时间、循环次数、按压和吹气的正确比率（决定急救操作后的复活标准）、潮气量和按压深度的标准范围。老师也可调节和变更按压和通气的考核标准值，建立符合当次考核状态的心肺复苏标准，并可进行中英文切换。 2. 软件包含三种操作模式：单项训练是可单独练习 CPR 操作中任意一项；考核模式有语言引导，进行 CPR 全流程训练，可进行模拟考核；实战模式完全模拟竞赛现场。 3. 可实时显示对模拟人的意识判断、脉搏检查、清除异物、开放气道、瞳孔对光反射（双侧）等操作，并对操作顺序进行判断，两次脉搏检查分开显示和判断。 4. 全程实时电子监测多项指标，显示波形，统计数据。吹气部分监测吹气次数、吹气量、吹气时间。按压部分监测按压次数（多按、少按）、按压位置（正确、错误）、按压深度（过大、过小）、按压频率（正确、错误）、按压回弹、按压时间间隔过长。实时显示吹气操作波形，通过波形可判断吹气量、吹气周期和吹气时间。实时显示按压操作波形，通过波形可判断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回弹情况。 5. 用户管理与统计：用户管理专用帐号可进行院系、班级管理，记录每次练习数据并分类统计历史数据（饼图，柱状图）。 6. 错误报警提示：操作错误时在错误的项目上会有红色警示，单次操作动作中存在的多项错误可以同时提示，同时有报警音“嘟”提示。在竞赛和考核状态下，报警音可关闭。 7. 全面客观的成绩统计：成绩单所有操作结果数据以表格形式清晰显示。提供按压频率的实时显示图，并以描点成曲线的形式记录，该方法可以客观的记录按压频率的范围，判断每一次按压是否在标准频率范围内。以曲线的形式记录按压和吹气过程，使统计的结果更加直观，并可以记录每一个操作的细节。按压过程中若出现按压间隔过大的情况，其间隔时间将记录在按压曲线上。多个成绩以饼状图+柱状图形式以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展示，形成分析报告。 8. 成绩单可按照日期、姓名查询，可连接通用打印机对成绩单进行单页、多页打印。 9. 数据回放：可实时回放操作数据，真实体现数据状态。 10. 实时录像：连接摄像头可以对操作过程实时录像保存，并可查看视频记录。 11. 软件在 Windows、安卓等多平台均可使用，客户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均可控制模型操作。 12. 远程云系统：可与医模云系统连接，远程查看记录。		
--	--	---	--	--

		13. 软件包客户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软件发布新版本后，软件可以自动从医模云平台获取软件升级包，用户接收升级提示后选择安装升级即可，可第一时间感受软件带来的新功能和优质体验。 14. 可统计模型按压、吹气次数，提醒用户及时维护。 15. 本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6. 本产品具有商标注册证书。		
6	可视喉镜	一、显示主机技术规格 1. 采用智能主控芯片，可无缝兼容窥视叶片手柄、硬管手柄、软管手柄, 无需转接。 2. 采用≥ 3.2 寸的广角高亮的显示屏, 可同时外接显示器。 3. 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可拍照、录像、录音；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具备 USB、HDMI 输出方式，方便科研、教学。 4. 主机内置操作使用视频，方便临床医护人员快速掌握设备使用方法。 5. 具有户外/户内环境模式，以适应不同插管环境。 6. 内置锂电池容量$\geq 2500\text{mAh}$，具有电量管理功能。 7. 主机与各种手柄均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分离，方便临床使用及携带。 8. 显示器能上下 $0^{\circ} \sim 15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260^{\circ}$ 转动，以方便特殊体位的操作。 二、窥视叶片手柄技术规格 1. 采用可调节的多功能手柄，一支手柄可满足新生儿、小儿、成人的插管需求, 无需更换。 2. 采用电子成像技术，高清成像。 3. 叶片采用可重复使用的特种医用高分子材料。 4. 要求具备即时防雾功能，开机即用，防雾功能无需等待。 5. 具备耐磨、防跌落、防泼洒性能, 以满足特殊抢救环境使用。 6. 可选配无线功能模块，可无线连接大屏显示器。	15	台
7	便携式除颤仪	1. 支持直升机和固定翼飞机环境使用，产品符合 RTCA/DO-160G, Section21 的适航相关电磁兼容条款。 2. 开盖即开机功能：打开设备盖后，主机自动开机，采用开盖即开机方式，主机操作面板上按键 3 个。 3. 主机具有成人和儿童模式，可以通过病人类型一键切换按钮进行成人/儿童切换。 4. 屏幕尺寸≥ 7 英寸 TFT 彩色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像素，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 5. 屏幕可显示操作步骤提示画面、按压提示次数、病人类型、电击次数、急救累计时长、CPR 计时、网络类型、电池电量、病人的 ECG 心电波形图。	6	台

		6. 一键切换语言，主机可以通过语音切换按键快速进行语言类型切换，≥3 种语言切换。 7. 设备可根据周围噪音自动调节音量，可调范围：自动调节、高级音量、低级音量。 8. 设备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整屏幕亮度。在自动模式下，设备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整屏幕亮度。可调范围：自动、1~5 档。 9. 设备在开启“语音指导模式”时提供语音指导提示。指导操作人员按照 AHA/ERC 推荐的频率对病人实施胸部按压并进行通气。 10. 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11. 输出能量：采用双相波技术，成人除颤最大能量可达 360J，儿童除颤最大能量可达 100J，能量可自动递增，首次除颤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或后续电击使用更高级别能量。 12. 从开机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用时 <7s。 13. 开始 AED 分析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 <5s。 14. 除颤后恢复时间 <2s。 15. 防尘防水级别 IP65。 16. 在适合条件下，工作时间不少于 13 小时，可提供 480 次 150J 除颤放电或 360 次 200J 除颤放电，210 次 360J 除颤放电。 17. 首次出现电池电量低报警时，主机至少还可以持续工作 30 分钟或至少提供 10 次 200J 的电击或 8 次 360J 的电击。 18. 主机具有电量显示屏，在不开机不开盖的情况下能够识别设备电量。 19. 电极片失效日期到期前 3 个月，设备会发送提醒信息，用户可通过显示屏界面、Web 端查看到相关信息数据。 20. 主机具有电极片查看窗，在不开机不开盖的情况下可以看到电极片上的失效日期。 21. 设备每天、每周、每月都会进行自检。 22. 主机具有 3 种不同颜色的状态 LED 指示灯，在不开机不开盖的情况下能够识别设备状态。绿色状态灯代表运行正常，红色状态灯代表系统故障或者电池电量低。蓝色状态灯代表主机正在进行自我测试。 23. 数据存储：内存容量不少于 16G，可存储 1500 条事件记录，或不少于 2000 份自检报告， 24. 具有 ECG 波形记录，可记录不少于 8h ECG 波形记录。 25. 具有心肺复苏记录功能，可保存至少 8h 心肺复苏数据。 26. 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大于 72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27. 设备配置了 USB 接口及蜂窝移动模块和 Wi-Fi 模块，		
--	--	---	--	--

		可通过蜂窝移动网络和 Wi-Fi 网络接入设备管理系统。		
8	简易复苏气囊	1. 呼吸阻抗 $\leq 5\text{cmH}_2\text{O}$ 2. 吸气阻抗 $\leq 5\text{cmH}_2\text{O}$ 3. 顺应性：成人型 ≥ 50 次/分钟；婴儿型 ≥ 120 次/分钟；小儿型 ≥ 100 次/分钟； 4. 按压体积：成人型 $\geq 600\text{ml}$ ；婴儿型 $\geq 150\text{ml}$ ；小儿型 $\geq 400\text{ml}$ ； 5. 构成：面罩，复苏球囊，病人阀，进气阀，储气袋和氧气连接管组成。	10	个
9	便携式血糖仪	1. 原理：电化学生物感测原理。 2. 标定：以生化分析仪对血浆标定。 3. 血样：新鲜指尖全血。 4. 测试时间：血糖 ≤ 5 秒；尿酸 ≤ 15 秒；总胆固醇 ≤ 26 秒。 5. 血球容积：30%-55%（血糖、尿酸） 35%-50%（总胆固醇）。 6. 记忆容量：460 组检测结果（血糖 360 组；尿酸 50 组；总胆固醇 50 组）。 7. 系统正确 $\pm 20\%$ 当血糖浓度 $\geq 4.17\text{mmol/L}$ (75mg/dL)， $\pm 20\%$ 当尿酸浓度 $\geq 0.30\text{mmol/L}$ (5mg/dL)， $\pm 20\%$ 当总胆固醇浓度 $\geq 3.88\text{mmol/L}$ (150mg/dL)。 8. 电池种类：5 号或 7 号电池。 9. 自动关闭：3 分钟内无任何操作自动关闭。 10. 具有无线传输功能，可对接 APP，实现数据管理。	10	台
10	便携心电监护仪	一、监测功能 1. 标配心电 (ECG)、呼吸 (RESP)、血氧饱和度 (SpO ₂)、无创血压 (NIBP)、脉搏 (PR)、双通道体温监测 (TEMP) 二、屏幕显示 1. 屏幕尺寸： ≥ 12.1 寸，高亮度真彩 TFT LED 显示，屏幕亮度 0-10 级可调 2. ≥ 10 道波形同屏显示，波形颜色与位置可调 3. 具有大字符显示、呼吸氧合图、短趋势图，它床观察，七导同屏/半屏等多种界面选择 4. 主界面下可同屏显示血压列表，方便护士抄录与回顾 5. 具有常用快捷键功能，可自定义设置，满足不同科室临床使用习惯 6. 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四个监测参数进行观察，对于有波形的参数，同时会显示一道波形，使得医护人员可以全方位、远距离清晰观察 7. 可选扩展 VGA 接口，支持外接显示器，实现双屏显示功能 三、数据存储、回顾 1. 具备 ≥ 480 小时趋势图表存储与回顾功能 2. 具有 ≥ 120 分钟重点心电监护导联波形存储回放功能	6	台

		3. 具有报警回顾功能，最多可存储≥ 700组报警事件 4. 具有心律失常回顾功能，最多可存储≥ 128组心律失常数据 5. 具有 NIBP 回顾功能，最多可存储≥ 1000组 NIBP 测量数据 6. 具有全参数掉电存储功能，可存储≥ 72小时全参数的数据 四、操作及报警方式 1. 具有按键和旋钮飞梭操作 2. 中/英文操作界面 3. 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和真人语音报警，提示更直观 4. 独立的技术和生理报警灯 5. 具有护士呼叫功能，能够把病人信息报警直接传递到护士站 五、联网功能 支持有线、无线联网功能，实现有线无线等混合方式联网，与中央监护站无缝对接 六、计算功能 具有药物/滴定表计算、通气计算、氧和计算、肾功能计算等 七、电池及接口配置 1. 内置高性能充电锂电池，实现长时间不间断监护 2. 具有 RJ-45 网络口、辅助输出接口、USB 可在线升级功能等 八、质量保证体系 具有 ISO9001、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CE 认证、FDA 认证		
11	心电管理终端设备	1. 病历管理功能：新患者病历的建立；患者病历资料查询及患者信息修改；病历记录管理功能 2. 心电图检查及分析功能：实现 12 导心电图和 15 导心电图信号的采集、显示、自动分析功能 3. 心向量检查及分析功能：实现心向量信号的采集、显示、自动分析功能 4. 节律分析功能：实现节律信号的采集、显示、自动分析功能 5. 具有心电图、心向量及节律的存储和回放功能 6. 具有心电图、心向量及节律报告打印功能 7. 具有用户管理功能，为每个医生设置不同的用户名和密码，方便心电数据的管理 8. 默认提供 7 种报表统计，分别为报告医生工作量统计、PR 间期统计、性别统计、心率统计、QTc 间期统计、QRS 电轴统计、检查类别统计；允许用户自定义查询项目名称及查询值等，进行其他类目统计 9. 提供测量值统计查询功能，可查询的测量值包含心率、	20	套

		PR 间期、QRS 波宽度、QT 间期、QTc 间期、P 波电轴、QRS 波电轴、T 波电轴、RV5 及 SV1 10. 提供报告助手，允许用户对诊断提示和诊断结果进行编辑，新增病症种类、症状类型和分析结果类型 11. 导联切换功能：如果心电图数据因为导联接反或者胸导联接错位置而导致数据不对，无需重新采集病人数据，医生可通过软件进行纠正 12. 病历对比功能：对患者新旧心电图波形进行对比分析，了解患者心电图的变化情况 13. 支持波形放大、心拍特征微调、12 导联叠加分析功能 14. 提供高精度电子尺测量功能，显示测量时间差、幅度差，并折算心率 15. 提供平行尺测量功能，对于间期倍数可进行快速测量 16. 增益设置：5、10、20、40mm/mV 17. 波形速度：12.5、25、50mm/s 18. 排布模式 19. 12 导联心电图：6×2 同步格式（横向）、6×2 实时格式（横向）、6×2+1 实时格式（横向）、3×4+1 实时格式（横向）、3×4+3 实时格式（横向）、12×1 格式（纵向）、12×1 格式（横向） 20. 15 导联心电图：3×5+1 实时格式（横向）、3×5+3 实时格式（横向）、15×1 格式（纵向）和额外导联（横向） 21. 提供不同性别各个年龄段心电正常范围值的阈值调整功能 22. 支持 IMAGE（含 JPEG、BMP、GIF、TIFF、PNG）、PDF、XML、GDT、DICOM 多种报告格式 23. 支持打印预览功能，支持仅打印波形、打印指定导联、打印指定导联组合、打印心搏报告，满足教学终端需求。 24. 支持与第三方系统通过数据库（MySQL、SqlServer）对接或协议（WebServer、Http）对接。		
12	产前宫颈变化模型	1. 模型内部阴道的内壁质地，组织密度及解剖结构十分逼真。 2. 全套模型分为六件，应用窥阴器可系统观察到产前宫颈口的变化情况：阶段一 宫颈口没扩张，颈管没有消失。阶段二 宫颈口扩张 2CM，颈管消失 50%。阶段三 宫颈口扩张 2CM，颈管完全消失。阶段四 宫颈口扩张 5CM，颈管完全消失。阶段五 宫颈口扩张 7CM，颈管完全消失。阶段六 宫颈口扩张 10CM，颈管完全消失。 3. 可进行产前宫颈口检查的练习。	5	套

13	小儿身高体重测量仪	1.单位切换：KG/斤 2.称重范围：0.2-205kg 3.称重分度值：50g 4.身高测量范围：70-205cm 5.产品净重：≤6.5kg 6.供电方式：USB 充电 7.显示屏幕：LED 显示	6	套
14	婴儿窒息复苏仿真训练系统	模型功能： 1.模型为婴儿整体人，采用高分子材质，环保无污染，仿真度高，解剖标志明显，四肢关节灵活。 2.可练习海姆立克操作，操作成功有真实气道异物排出，模拟人发出咳嗽声，紫绀消失。 3.可行胸外按压，可行口对口、口对口鼻人工呼吸，操作正确胸廓有起伏。执行标准为最新《美国心脏协会心肺复苏与心血管急救指南》。 4.模拟人脸颊、手指、脚趾的紫绀表现随生命体征自动变化，即气道异物梗阻或心脏骤停后，出现紫绀，气道异物解除或复苏成功后，紫绀消失。 5.模拟人双侧肱动脉搏动随生命体征自动变化，即气道异物梗阻或心脏骤停后，肱动脉搏动消失，气道异物解除或复苏成功后，肱动脉自动搏动。 6.CPR 过程可实时监测按压、吹气质量，并具有频率引导音。按压过大、过小、吹气过大、过小等有语音提示，前囟门部位有指示灯反馈 CPR 质量。 7.可练习胫骨骨髓穿刺，正确穿刺落空感明显，并可抽出模拟骨髓，胫骨可更换。 8.婴儿手臂、腿部均有丰富的静脉网，可进行静脉注射、输液等练习。可选择不同类型的穿刺针进行训练，穿刺时有落空感，穿刺正确后可有回血。 9.可练习多项基本护理操作，包括婴儿吸痰、吸氧、口腔护理等。 10.模拟人内置锂电池，可不连接电源线使用。 软件特点： 1.模拟人可单独使用，也可连接软件使用。无需下载软件安装包，安卓、IOS、window 等系统均适用。 2.软件包括单独按压训练、单独吹气训练、单人考核模式、双人考核模式、单人实战模式、双人实战模式等多种模式，选择操作模式的同时即可设置操作时间。 3.执行 2020AHA 标准，对操作流程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意识判断、脉搏检查、清除口腔异物、开放气道、胸外按压、人工通气等，其他流程可手动进行判断。对操作正误及顺序均可实时判断，结果显示在成绩单上。 3.1.左侧足底可行意识判断检查：轻拍婴儿足底，可感应到此动作。	1	套

		3.2. 触摸任一侧肱动脉，可感应到此动作，两次触摸肱动脉分别监测。 3.3. 可监测清除口腔异物操作。 3.4. 支持仰头抬颈法、仰头举颞法、双手抬颌法三种方式开放气道，开放气道有电子监测。 3.5. 实时监测多项 CPR 指标，并以数值、动态图标、波形图、动画等形式显示。 3.5.1 监测指标包括循环数、按压次数（多按、少按）、按压位置（正确、错误）、按压深度（过大、过小）、按压频率（正确、错误）、按压回弹、按压间隔时间、吹气次数、吹气量等，通过动态图标和数值显示。 3.5.2 实时显示吹气操作波形，通过波形可判断吹气量、吹气周期和吹气时间，实时显示按压操作波形，通过波形可判断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回弹情况。 3.5.3 心肺复苏操作动画同步反馈：随操作者按压、吹气操作，同步反馈操作动画，按压时模拟心脏血向大脑迸发，吹气时，气体从口腔向肺部流动，胸部起伏。 3.5.4 按压复活后显示正常心电波形和呼吸曲线。 4. 可设置操作时长、循环次数、操作标准等，操作语音可开关。 5. 具有按照姓名和日期查询成绩的功能，成绩单可显示 CCF 值、按压、吹气分项得分和总得分等，并给出改进建议。成绩单可导出打印。 6. 模拟人与软件通过无线连接。		
15	高级无菌操作模拟人	1. 本模型专为练习术前无菌操作技术而设计。 2. 模型为整体成年人，关节灵活，解剖结构完整。 3. 可行手术区的准备练习：手术区域皮肤消毒、铺无菌布单。 4. 可练习全身各处手术切口的术前无菌操作：头、颈、胸、腹、背、肢体近端、远端、手（足）部等。 5. 可进行各部位包扎、换药等练习。 6. 可练习眼部护理，如冲洗，滴药水等。 7. 可行肌肉注射练习。	5	套
16	皮肤缝合操作模块	1. 皮肤模块具有清晰的三层结构，具有皮肤真实的组织张力。 2. 特殊材质制成，缝合时针眼不明显，可进行多次练习。 3. 配有皮肤模块夹配合使用，防止滑动稳固模块。 4. 可练习皮肤切开、缝合、打结、拆线等外科操作技能。 5. 可自行在任何部位进行切开缝合练习。	20	套

17	外科打结操作模型	1. 独特的打结训练设计，由透明材质制成，三种不同型号圆柱构成多种打结空间。 2. 独特的磁力系统模拟不同大小的组织拉力，并可模拟脆弱易损伤的组织。 3. 充满血液的模拟血管富有弹性，操作时真实感强，并可方便更换。 4. 特殊的凹槽设置，易于安装、更换，方便携带。 5. 可练习的打结方法：单手打结法、双手打结法、器械打结法。 6. 可模拟多种打结环境：如外科结小切口打结、腹腔、盆腔深部打结、大切口深部有角度打结等。 7. 可反复进行练习。	20	套
18	缝合手术包	1. 持针器 $\leq 16\text{ml} \times 1$ 2. 直止血钳 $\leq 16\text{ml} \times 1$ 3. 弯止血钳 $\leq 16\text{ml} \times 1$ 4. 直手术剪 $\leq 16\text{ml} \times 1$ 5. 弯手术剪 $\leq 16\text{ml} \times 1$ 6. 组织镊 $\leq 14\text{cm} \times 1$ 7. 敷料镊 $\leq 14\text{cm} \times 1$ 8. 刀柄 ≤ 4 号 9. 刀片 ≤ 23 号 $\times 2$ 10. 混搭针 10 尺寸不同 $\times 1$ 11. 缝合针 $7 \times 17 \times 1$ 12. 缝合线 $\leq 4-0$ 号 $\times 3$ 13. 弯盘 中号 $\times 1$ 14. 牛津包 $\leq 19.5\text{cm} \times 13.5\text{cm} \times 1$	20	套
19	脊柱板+头部固定器+约束带	1. 脊柱板展开尺寸(长*宽*高)： $\leq 191 \times 47 \times 3\text{cm}$ ，折叠尺寸(长*宽*高)： $\leq 52 \times 47 \times 13\text{cm}$ 2. 自重： $\leq 8\text{kg}$ ，承重： $\geq 160\text{kg}$ 3. 包装尺寸： $\leq 54 \times 48 \times 15\text{cm}$ ，包装重量： $\leq 9\text{kg}$ 4. 头部固定器： 4.1 该产品采用发泡海绵制成。 4.2 独特的头部下巴带设计保护患者的前额。 4.3 大的耳孔用于监测患者的耳道。 4.4 可用于 X 射线，磁共振和 CT 扫描。 4.5 防水乙烯基浸泡泡沫使其易于清洁。 4.6 兼容所有平板背板，兼容脊柱板和颈托。 4.7 约束带：可配合各种脊椎固定板使用，各分支都有魔术贴，分别固定于脊柱固定板的各个把手，把病患直接整个捆绑在里面，安全牢固，简单快捷。	10	套

20	ABS 抢救车	1. 规格：≤850*520*950mm 2. 台面两侧弧形把手，中部凹陷设计并嵌透明软玻璃，以防刮伤。 3. 抽拉式 ABS 副工作台设计，可以延长应用过程中的工作台面。 4. 抽屉配置：二小抽、二中抽、一大抽，内置插条分格片并且可自由分格，每个抽屉可独立从抽屉框中拿出，便于放东西和清洁。三折静音轨道。 5. 豪华中控联排锁。 6. 输液架可自由升降。 7. 其他配件：污物桶、锐器盒，除颤器平台、氧气瓶支架、除颤板、除颤板挂架、电源延长线及插座、文档盒，不锈钢护栏、豪华静音脚轮（二个带刹、二个不带刹）。 8. 车体嵌条颜色可选红色或蓝色。	5	台
21	数字式心电图机	1. 心电采集 1.1 采集方式：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1.2 采样率：16000Hz 1.3 耐极化电压：±800mV 1.4 时间常数：≥3.2s 1.5 共模抑制比：>115dB 1.6 频率响应：0.01Hz~250Hz（-3db 以内） 1.7 噪声电平：≤12.5 μV（峰-谷值） 1.8 增益设置：0.625, 1.25, 2.5, 5, 10/5, 10, 20/10, 20, 40 mm/mV，自动增益，误差±3% 1.9 输入回路电流：≤0.1 μA 1.10 患者漏电流：<10 μA 1.11 标准灵敏度：10mm/mv ±2% 1.12 灵敏阈：≤20 μV（峰-谷值） 1.13 定标电压：1 mV±2 % 1.14 输入阻抗：≥30 MΩ（10Hz） 1.15A/D 转换：24 位 1.16 滤波功能：具有交流（50、60Hz）、肌电（25、35、42Hz）低通（75、100、150、270Hz）和基线漂移（0.01、0.02、0.05、0.32、0.67、0.8Hz）滤波功能 2. 心电诊断及分析 2.1 支持 300 秒钟波形冻结、回顾功能，方便扑捉异常心电图波形 2.2 成人\儿童专用分析算法、明尼苏达码编码系统，分析更准确 2.3 支持心律不齐检查、起搏检测、R-R 分析等多种测量、分析方式 2.4 心电波形测量参数：心室率，PR 间期，P/QRS 时限，QT/QTc 间期，P/QRS/T 轴，RV5/SV1 电压，RV5+SV1 电压	2	台

		2.5 节律记录时间：采集 30~300 秒波形用于节律分析 2.6 特有 HRV 数据采集和回放功能 3. 心电记录 3.1 记录方式：热点阵打印系统 3.2 记录格式：1×12，1×12+1R，3×4，3×4+1R，3/2 3.3 记录模式：自动、手动、上传 3.4 记录速度：5 mm/s，6.25 mm/s，12.5 mm/s，10 mm/s，25 mm/s，50 mm/s，误差±3% 3.5 记录纸规格：≥80mm 卷纸 4. 输入输出 4.1 高清≥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可直观地获取心电波形、病人信息 4.2 具备物理快捷功能键和虚拟全键盘，支持外接扫描枪，轻轻一扫，输入病人信息 4.3 多种数据存储方式，内部存储≥3500 组 ECG 记录数据（波形采集时间 10s），并支持大容量 U 盘 4.4 灵活选择输出 ECG、XML、JPEG、DICOM、PDF 多种数据格式 4.5 支持有线联网，支持 TCP、HL7 接口协议，方便联网共享 4.6 可充电锂电池（11.1V/2600mAh），卓越的续航能力，可连续工作时长≥3h 5. 其他 5.1 用户访问控制：心电图机启动运行分为一般模式和安全模式，在“安全模式”下，用户须输入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启动设备 5.2 尺寸：≥281mm×191 mm×59 mm，重量：1.3kg 5.3 通过 CE 认证，通过 FDA（510k）审核，取得 NMPA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2	麻醉机	1. 适用于 5 公斤以上患者进行吸入麻醉。 2. 工作模式：气动电控，并且有三种模式：循环紧闭、半紧闭、半开放。 3. 麻醉呼吸机：内置式高亮度、宽视角 LED 数码管显示数据，可及时反馈患者信息。 4. 金属模块化集成呼吸回路，可高温消毒，并且高温下气密性好。 5. 停电支持功能，交流电断电时，自动转换为备用电，能至少持续工作大于 60 分钟。 6. 环保机架，结构精密，机型设计精美，具有开机自检功能，传感器自动校正功能。 7. 高精度四管流量计：O₂: 0.1 ~ 10 L / min, N₂O: 0.1 ~ 10 L / min。 8. 流量计具有氧气-笑气联动装置，确保氧气输出不小于 20%。	2	台

		9. 氧气不足，笑气自动截断。 10. 快速供氧流量：35~75L/min。 11. 气源压力：O₂：0.32MPa~0.6MPa；N₂O：0.32MPa~0.6MPa。 12. 通气模式：辅助/控制、手动等模式。 13. 潮气量范围：调节范围：50mL~1500mL，显示范围：0mL~1500mL。 14. 呼吸频率：6~40bpm。 15. 吸呼比：1：1.5~1：3.0。 16. 吸气触发压：-1.0kPa ~ 1.0kPa。 17. 最大安全压力：≤ 12.5kPa。 18. 监测参数：潮气量、呼吸频率、气道压力、吸呼比等。 19. 报警功能：具有潮气量、气道压力、电源故障、氧故障等声光报警功能。 20. 氧故障报警：麻醉气体输送系统有供氧故障报警系统，当来自管道或气瓶的氧气供应低于 0.20MPa 时报警；笑气截断。 21. 通气量报警：下限：0~12L/min，上限：18L/min。 22. 气道压力报警：下限：0.2kPa ~ 5.0kPa，上限：0.3kPa ~ 6.0kPa。 23. 电源故障报警：交直流供电都失败后立即发出报警声，报警时间>120s。 24. 挥发器：进口部件组装单罐，氨氟醚和异氟醚任选，具有自动补偿功能。 25. 挥发器的麻醉气体浓度调节范围：0 ~ 5%。 26. 配备国际先进的旋转一体式钠石灰罐，钠石灰罐可徒手快速更换，并能耐 134℃ 高温。		
--	--	---	--	--